

## 第一届“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 公益推介主题活动

主办单位： 全国卫生产业协会眼视光分会  
评审委员会： 中国医师协会医学技师专委会  
协办单位： 中国眼视光师杂志教育学术委员会  
公益支持品牌：（招独家赞助）

本次评选活动目的在于树立眼视光技术学领域的业务骨干、岗位能手形象，培养眼视光技术领域全方位人才，进一步推动眼视光技术学在国内的发展，学委会为此评选活动设立专项资金，长期支持有潜力的眼视光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提升行业领导力，在国内外眼视光技术行业中崭露头角。

“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评选活动，不仅是一次评选活动，更是一个机会、一个标志、一个群体，为眼视光技术行业树立领军人物，带领和引导全国眼视光技术共同进步和发展，为眼视光行业注入新的血液和活力。此评选活动入选的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学委会提供每年针对性学习交流项目，除了专业技术方面的深造外，还提供领导力、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学习交流，其中包括导师指导、国内集训、和国内知名临床、科研、管理、镜片生产基地单位的活动集训（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上海市眼科医院、厦门医学院、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提升入选者的各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附件一：

## 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评选办法

### 一、 评选范围

- (1) 年龄在30-45周岁。
- (2) 评选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的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眼镜店等单位从事眼视光（含验光配镜）相关工作的眼视光医师、眼视光师、眼视光教师，已取得一定成绩，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人员。
- (3) 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评选分为二个等级，杰出眼视光技师（国家级青年典范），优秀眼视光技师（省级青年典范）。

### 二、 推荐条件、时间及推荐单位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积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无违纪违法行为。
- (2) 担任眼视光行业相关协会常委及以上职务。
- (4) 眼视光临床工作10年以上，为临床和教学主力、专业学科带头人、担任院系和科室行政负责人（主任、副主任或技师长）
- (5) 通过眼视光职称考试优先考虑
- (6) 学术方面成就（课题、论文、杂志、专著、专利等）
- (7) 眼健康科普方面贡献（包含图文、书籍、漫画、视频、栏目等）
- (8) 积极参与推动行业进步发展。
- (9) 推荐单位：中国大陆的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眼镜店等单位；中国眼视光师杂志教育学术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医学技师分会眼视光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中国眼镜协会、各省市眼镜协会等协会
- (10) 本评选活动第一轮推荐时间9.25-10.10，第二轮推荐时间：10.15-10.30.
- (11) “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评选活动每二年评审一次，评审结果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 三、如何参加“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评选活动

1、**申请**：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经所在单位或者协会发邮箱到中国医师协会医学技师分会邮箱：cmda\_optometry@163.com，

文件及邮件标题请以“姓名+单位+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命名，申请报名表和资质证明加盖单位人事章扫描件发到上述邮箱。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0日24时；

2、**初评**：评审委员会依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择优评审，入选者将于11月前收到复试通知。

3、**复评**：学委会组织复试人员在11月23日江苏年会进行现场答辩筛选。最后由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第一届“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名单，并在学委会官方平台公布，届时将对入选者进行现场颁发证书（本人务必出席，如缺席视为放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中国眼视光技师-青年典范”评审委员会保留对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13813999603



个人简介（本人专业、行业优势、贡献）

推荐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推荐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附件：</b>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简历中提到的社会兼职证明、论文、发明专利等资质证书附后（扫描件）。</p>	